

阿克陶县财政局权责清单指导目录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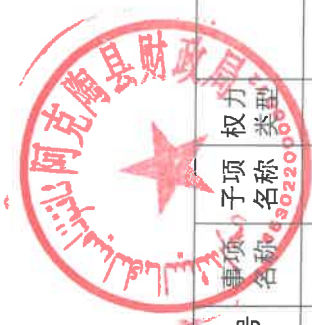


阿克陶县财政局权责清单指导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六十八号公布，自2003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4年8月31日主席令第十四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法规】《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4年12月31日国务院第75次常务会议通过，2015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六五八号公布，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二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三）未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的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规章】《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2013年10月28日财政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13年12月19日财政部令第74号公布，自2014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一条：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一）未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二）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三）拒绝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 【规章】《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2017年12月26日财政部令第94号公布，自2018年3月1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无实效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报、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捏造事实；（二）提供虚假材料；（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阿克陶县财政局	阿克陶县财政局	对县级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违法行为的处罚；监督管理政府采购活动以及政府采购各当事人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州、地级市、县级政府确定的行政处分标准，也符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细化行政处分标准，量化行政处分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分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分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公布，自2003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4年8月31日主席令第十四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五十九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及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是：（一）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二）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三）政府采购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 第八十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015年第658号） 第七十七条：财政部门在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中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在行政处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2. 违反规定程序实施行政处分的； 3. 泄露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4. 指派不具备法定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中，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阿克陶县财政局权责清单指导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法规】《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4年12月31日国务院公布，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五条：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7月11日财政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财政部令87号公布，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一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办法第六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规章】《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2013年10月28日财政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13年12月19日财政部令74号公布，自2014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一）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二）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三）明知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四）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五）在评审过程中有显失公正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六）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评审专家有前款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	阿克陶县财政局	阿克陶县财政局采购办	县级	对县级政府采购项目采购评审专家违法违规行为；监督管理政府采购活动以及政府采购各当事人	直接实施 责任： 1. 执行自治区、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分标准，也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分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分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自2003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4年8月31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五十九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及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是：（一）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二）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三）政府采购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 第八十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015年第658号） 第七十七条：财政部门在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中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在行政处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2.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分的； 3. 泄露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4.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分的； 5.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中，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阿克陶县财政局权责清单指导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对采购人员与供应商关系未依法回避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4年12月31日国务院第75次常务会议通过，2015年1月30日国务院令658号公布，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条：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阿克陶县财政局	阿克陶县财政局采购办	县级	对县级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未依法回避的处罚	直接实施 责任： 1. 执行自治州、地州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也符合本县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定实施本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公布，自2003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4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四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五十九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及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是：（一）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二）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三）政府采购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 第八十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015年第658号） 第七十七条：财政部门在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中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县体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2.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泄露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4.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中，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阿克陶县财政局权责清单指导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	对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报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二十二号公布，自1985年5月1日起施行。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修正。根据1999年10月31日主席令第2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修订并公布，自2000年7月1日起施行。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修正。根据2024年6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一条：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对单位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对单位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公职人员的，还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阿克陶县财政局	阿克陶县财政局监督检查室	县级	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三条有关规定的处理处罚。	财政部门开展检查中发现的单位及有关人员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直接实施 责任： 1.执行自治区本级制定的行政处分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分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分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二十一号公布，自1985年5月1日起施行。1993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17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1999年10月31日主席令第2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修订并公布，自2000年7月1日起施行。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八十一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24年6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四条：财政部门及有 关行政部门在实施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具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2.违反规定程序实施行政处分的； 3.泄露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4.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分的； 5.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或者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中，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阿克陶县财政局权责清单指导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83	对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二十一号公布，自1985年5月1日起施行。1993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十七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1999年10月31日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修订并公布，自2000年7月1日起施行。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八十一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24年6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一条：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警告、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对单位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阿克陶县财政局	阿克陶县财政局监督检查室	县级	财政部门开展检查中，对发现的单位及有违法违纪行为的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分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分标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分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二十一号公布，自1985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七条：财政部门及有监督权的单位，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 4. 单位负责人； 5. 单位负责人； 6. 单位负责人； 7. 单位负责人； 8. 单位负责人； 9. 单位负责人； 10. 单位负责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在行政处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2. 违反规定程序实施行政处分的； 3. 泄露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4. 指派不具备法定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分的； 5.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中，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阿克陶县财政局权责清单指导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对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二十一号公布，自1985年5月1日起施行。1993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十七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一次修正。根据1999年10月31日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修订并公布，自2000年7月1日起施行。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八十一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24年6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二条：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公职人员的，还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阿克陶县财政局	阿克陶县财政局监督检查室	县级	财政部门开展检查中对发现的有关人员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标准，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建立健全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制度。依法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二十一号公布，自1985年5月1日起施行。1993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十七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一次修正。根据1999年10月31日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修订并公布，自2000年7月1日起施行。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八十一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24年6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四条：财政部门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在实施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信息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法定代表人； 4. 单、位、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2.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泄露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4.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中，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阿克陶县财政局权责清单指导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对代理记账机构采取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6年2月16日财政部令第80号公布，自2016年5月11日起施行。2019年3月14日财政部令第98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等2部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九条：代理记账机构采取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由审批机关撤销其资格，并对代理记账失信记录，根据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并向社会公告。	阿克陶县财政局	阿克陶县财政局监督检查室	县级	县级财政部门开展检查中对发现的代理记账机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直接实施 责任： 1. 执行自治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标准，结合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健全对行政行为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纪依规实施行政处罚，做出的行政处分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七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二十一号公布，自1985年5月1日起施行。1993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十七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1999年10月31日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修订并公布，自2000年7月1日起施行。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八十一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24年6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四条：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在实施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个人信息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6年2月16日财政部令第80号公布，自2016年5月11日起施行。2019年3月14日财政部令第98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等2部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代理记账资格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2. 违反规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泄露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4.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中，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阿克陶县财政局权责清单指导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对代理记账机构在经营期间达不到设立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6年2月16日财政部令第80号公布，自2016年5月11日起施行。2019年3月14日财政部令第98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等2部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条：代理记账机构在经营期间达不到本法规定的资格条件的，审批机关发现后，应当责令其在60日内整改；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由审批机关撤销其代理记账资格。	阿克陶县财政局	阿克陶县财政局监督检查室	县级	负责本局对记账机构在经营期间达不到设立条件的处罚	县财政局开展检查中对发现的代理记账机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直接实施 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 定的行政处 罚标准，结 合本地实 际，细化 、量化行 政处罚裁 量基准的 具体标准 。建立健 全对行政 处罚的监 督制度。 2. 依法依 规实施本 级行政处 罚事项， 做出的行 政处罚决 定应当予 以公开。	1. 具 体承 办人； 2. 内 设机 构负 责人； 3. 单 位法 定代 表人 或分 管领 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 行行政职责，有下列 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 工作人员应承担相 应的责任： 1. 在行政处理过程 中滥用职权、玩忽职 守、徇私舞弊的； 2. 违反规定程序实 施行政处分的； 3. 泄露知悉的国家秘 密、商业秘密和个人 隐私的； 4. 指派不具备法定 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 实施行政执法的； 5. 擅自设立处罚种 类或者改变处罚幅 度、范围的； 6. 违反“罚缴分离” 规定，擅自收取罚款 的；或者将罚款、没 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 物截留、私分或者变 相私分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 、没收财物等行政处 罚不使用法定单据 的； 8. 行政机关违法实 行行政处罚中，给公 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 损害、给法人或者其 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9. 其他违反法律规 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阿克陶县财政局权责清单指导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主管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及从业人员违反规定出具虚假申请材料或者备案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6年2月16日财政部令第80号公布，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2019年3月14日财政部令第98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等2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三条：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主管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及从业人员违反规定出具虚假申请材料或者备案材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记入会计领域违法失信记录，根据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并向社会公告。	阿克陶县财政局	阿克陶县财政局监督检查室	县级	县财政、税务部门开展检查，对发现的代理记账机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标准，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建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行为的监督检查制度。依法依规定实施本局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七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二十一号公布，自1985年5月1日起施行。199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十七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1999年10月31日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修订并公布，自2000年7月1日起施行。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八十一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24年6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四条：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在实施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6年2月16日财政部令第80号公布，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2019年3月14日财政部令第98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等2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代理记账资格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2.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泄露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4.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中，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阿克陶县财政局权责清单指导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对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在业务中违反法律法规侵害国家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6年2月16日财政部令第80号公布，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2019年3月14日财政部令第98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等2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四条：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在业务中违反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造成委托人会计核算混乱、损害国家利益和委托人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代理记账机构有前款行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阿克陶县财政局	阿克陶县会计监督检查室	县级	负责本县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在业务中违反法律法规侵害国家利益的处罚	县财政部门中代理记账机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行政处所处罚标准，结合本地实际，细化行政处所处罚量具体标准。建立健全行政处所处罚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划实施本局行政处罚事项，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二十一号公布，自1985年5月1日起施行。1993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十七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1999年10月31日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修订并公布，自2000年7月1日起施行。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八十一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24年6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四条：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在实施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个人信息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6年2月16日财政部令第80号公布，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2019年3月14日财政部令第98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等2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代理记账资格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在行政处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2. 违反规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泄露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的； 4. 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6.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7.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8.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中，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

阿克陶县财政局权责清单指导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3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公布，自2003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4年8月31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十三条第一款：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第五十九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及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是：（一）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二）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三）政府采购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 第六十五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进行检查，政府采购当事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材料。 【法规】《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4年12月31日国务院第75次常务会议通过，2015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六五八号公布，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第六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规章】《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办法》（2019年11月27日财政部令第101号公布，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二款：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对本级预算单位的政府采购信息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阿克陶县财政局	阿克陶县财政局采购办	县级	负责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扰民等现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公布，自2003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4年8月31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五十九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及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是：（一）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二）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三）政府采购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 第六十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015年第658号） 第七十七条：财政部门在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中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具承担人；内设机构负责人；单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 2.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3.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4.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 5.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阿克陶县财政局权责清单指导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4	代理记账机构及业务情况检查	行政检查		【规章】《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6年2月16日财政部令第80号公布，自2016年5月11日起施行。2019年3月14日财政部令第98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等2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十七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进行监督，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并将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	阿克陶县财政局	阿克陶县财政局监督检查室	县级	负责对本级代理记账机构及业务情况进行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扰民等现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二十一号公布，自1985年5月1日起施行。1993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十七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1999年10月31日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修订并公布，自2000年7月1日起施行。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八十一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24年6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四条：财政部门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在实施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6年2月16日财政部令第80号公布，自2016年5月11日起施行。2019年3月14日财政部令第98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等2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代理记账资格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超越或者滥用监督职权的； 2. 违反规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3. 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4. 索贿、受贿、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利谋取私利的； 5.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阿克陶县财政局权责清单指导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规范性文件】《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 五、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组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的通知》（新政办发〔2017〕160号） 自治区金融办：为全区小额贷款公司的主管部门，牵头负责全区小额贷款公司的管理、组织、协调和规范工作。负责牵头制定小额贷款公司行业发展战略、规划及相关管理办法，负责组织召开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对小额贷款公司的新设、变更、撤销、终止及业务范围核准；负责牵头建立监督管理机制，开展小额贷款公司风险评估，汇总和发布有关政策管理信息，指导和督促各地州市做好小额贷款公司日常监管、现场及非现场检查、风险防范及处置等工作；负责指导自治区小额贷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审查工作；负责指导自治区小额贷款公司行业协会开展工作。 【规范性文件】《关于规范自治区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的实施意见》（新金规〔2021〕1号） （十六）明确监管责任。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要求对自治区范围内的小额贷款公司进行监管和风险处置，地（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履行属地管理责任，监督指导部门负责具体落实。 （十八）实施简政放权。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授权地（州、市）小额贷款公司监管部门开展以下工作 5.对辖内小额贷款公司开展非现场监管、现场检查、违法违规行为查处。	阿克陶县财政局	阿克陶县国有资产运营和金融中心	负责对本县内小额贷款公司开展监督检查	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方式，对辖区内小额贷款公司进行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 责任： 1.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方式，对辖区内小额贷款公司进行监督检查。	【规范性文件】《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 五、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组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的通知》（新政办发〔2017〕160号） 第六条：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自治区金融办：为全区小额贷款公司的主管部门，牵头负责全区小额贷款公司的管理、组织、协调和规范工作。负责牵头制定小额贷款公司行业发展战略、规划及相关管理办法，负责组织召开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对小额贷款公司的新设、变更、撤销、终止及业务范围核准；负责牵头建立监督管理机制，开展小额贷款公司风险评估，汇总和发布有关政策管理信息，指导和督促各地州市做好小额贷款公司日常监管、现场及非现场检查、风险防范及处置等工作；负责指导自治区小额贷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审查工作；负责指导自治区小额贷款公司行业协会开展工作。 【规范性文件】《关于规范自治区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的实施意见》（新金规〔2021〕1号） （十六）明确监管责任。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要求对自治区范围内的小额贷款公司进行监管和风险处置，地（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履行属地管理责任，监督指导部门负责具体落实。 （十八）实施简政放权。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授权地（州、市）小额贷款公司监管部门开展以下工作 5.对辖内小额贷款公司开展非现场监管、现场检查、违法违规行为查处。	1. 县体办人； 2. 内机设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在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2. 在监督检查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阿克陶县财政局权责清单指导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7	对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6月21日国务院第177次常务会议通过，2017年10月11日实施） 第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以下称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本地区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工作制度，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实时监测风险，加强对融资担保公司的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并与有关部门建立监督管理协调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 第二十八条：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现场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融资担保公司进行检查； （二）询问融资担保公司的工作人员，要求其其对有关检查事项作出说明； （三）检查融资担保公司的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 （四）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对可能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资料、电子设备予以封存。 进行现场检查，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通知书。 第二十九条：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可以与融资担保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谈话，要求其就融资担保公司业务活动和风险管理等重大事项作出说明。 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向被担保人的债权人通报融资担保公司的违法违规行或者风险情况。 【规范性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细则》（新金规【2021】2号）。 第四十二条：各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融资担保公司的现场检查。县级监督管理部门每年至少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融资担保公司开展一次现场检查，地州级监督管理部门每年应当抽选不少于10%，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每年应当抽选不少于5%的融资担保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根据工作需要可适时开展专项检查或重点检查。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根据工作需要每年应当抽选一定比例实时开展专项检查或重点检查。进行现场检查，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	阿克陶县财政局	阿克陶县国有资产运营服务中心	县级	每年至少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融资担保公司开展一次现场检查。根据工作需要可适时开展专项检查或重点检查。进行现场检查，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	直接实施 1. 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方式，对辖区内融资担保公司进行监督检查。	【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6月21日国务院第177次常务会议通过，2017年10月11日实施，国务院令683号） 第二十四条：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工作制度，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实时监测风险，加强对融资担保公司的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并与有关部门建立监督管理协调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 第二十九条：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督管理，要求其就融资担保公司业务活动和风险管理等重大事项作出说明。融资担保公司的违法违规行或者风险情况。 第三十条：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融资担保公司存在重大风险，可以区别情形，采取下列措施： （一）责令其暂停部分业务；（二）限制其自有资金使用规模的方式；（三）责令其停止增设分支机构。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重大风险隐患，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有关情况。经监督管理部门验收，确认重大风险隐患已经消除的，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验收完毕之日起5日内解除前款规定的措施。 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业务的，应当按季度向住所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业务开展情况。 第三十三条：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融资担保公司信用记录制度，融资担保公司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规范性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细则》（新金规【2021】2号）。 第四十二条：各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融资担保公司的现场检查。县级监督管理部门每年至少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融资担保公司开展一次现场检查，地州级监督管理部门每年应当抽选不少于10%，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每年应当抽选不少于5%的融资担保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根据工作需要可适时开展专项检查或重点检查。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根据工作需要每年应当抽选一定比例实时开展专项检查或重点检查。进行现场检查，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在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2. 在监督检查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阿克陶县财政局权责清单指导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二十一号公布，自1985年5月1日起施行。1993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十七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1999年10月31日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修订并公布，自2000年7月1日起施行。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八十一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24年6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依法采取下列一种方式组织本单位的会计工作： （一）设置会计机构；（二）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三）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四）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方式。 【规章】《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6年2月16日财政部令第80号公布，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2019年3月14日财政部令第98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等2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三条第一款：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批准，领取由财政部统一规定样式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具体审批机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确定。	阿克陶县财政局	阿克陶县财政局监督检查室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代理记账机构执业许可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读。 2. 依法依规定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监督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处罚。 （四）作出不予批准决定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规章】《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6年2月16日财政部令第80号公布，2019年3月14日财政部令第98号修订） 第六条：审批机关审批代理记账资格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应当在5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视为受理；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的，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申请。 （二）受理申请后应当按照规定的申请日期进行审查，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1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审批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三）作出批准决定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请人发放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并向社会公示。审批机关进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处罚。 （四）作出不予批准决定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在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4. 在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5.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理由的； 6. 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对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7. 违法收取费用的； 8. 行政许可后继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阿克陶县财政局权责清单指导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注销审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的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6月21日国务院第177次常务会议通过，2017年10月1日实施） 第六条：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融资担保公司的名称中应当标明融资担保字样。未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融资担保业务，任何单位不得在名称中使用融资担保字样。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条：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第十条：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一）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二）经营融资担保业务3年以上，且最近2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三）最近2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的程序和期限，适用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 融资担保公司应当自分支机构设立之日起30日内，将有关情况报告公司住所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 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分支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由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融资担保公司住所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一条：融资担保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并对未到期融资担保责任的承接作出明确安排。清算过程应当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 融资担保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应当将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交监督管理部门注销，并由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公告。 【规范性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细则》（新金规【2021】2号）。 第十二条：县级监管部门负责拟设融资担保公司申报辅导工作。出具辅导报告，做好拟设融资担保公司经营场所实地检查验收等工作，并向地州级监管部门上报。地州级监管部门应在2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经批准设立的融资担保公司，由自治区金融监管局予以公告。 第十四条：融资担保公司有下列变更事项之一的，应当经自治区金融监管局批准：（一）合并；（二）分立；（三）减少注册资本。 按照本细则第十一条规定的申请资料和第十二条规定办事程序办理，融资担保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不得低于本细则设立融资担保公司的准入标准，按照本细则第十一条规定申请材料，还需依法通知债权人和相关合作银行并公告。	阿克陶县财政局	阿克陶县财政局国有资产运营服务中心	县级	负责辖区内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注销、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等事项初审	直接实施 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目录和申请文书等，便于申请人查阅。 2.监督责任。建立制度，对健全监督、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6月21日国务院第177次常务会议通过，2017年10月1日实施） 第六条：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融资担保公司的名称中应当标明融资担保字样。未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融资担保业务，任何单位不得在名称中使用融资担保字样。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条：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规范性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细则》（新金规【2021】2号）。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在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变更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未依法说明理由，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经批准设立的融资担保公司，由自治区金融监管局予以公告。 6.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对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7.违法收取费用用的； 8.行政许可后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阿克陶县财政局权责清单指导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子项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0	小额贷款公司有关事项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小额贷款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政办发〔2017〕160号）第三十八条：小额贷款公司有下列变更事项的，经所在地州市主管部门同意的，在当地相关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并报自治区金融办备案。 （一）修改公司章程； （二）变更有任职资格的高级管理人员； （三）变更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 （四）变更公司住所（仅限同一县级行政区域内的迁址）； （五）股份转让比例在10%以内的。 第三十九条：获准变更的事项，小额贷款公司应自批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有关法定变更手续，并向当地主管部门和自治区金融办备案。 【规范性文件】《关于规范自治区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的实施意见》（新金规〔2021〕1号） （十八）实施简政放权。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授权地（州、市）小额贷款公司开展以下工作： 1. 年度累计转让比例不超过注册资本30%的股权转让事项； 2. 年度累计增加注册资本30%以内（含30%）的增资扩股事项； 3. 小额贷款公司名称变更； 4. 开展年审工作。每年4月30日前完成对辖内小额贷款公司上一年度年审工作； 5. 对辖区内小额贷款公司开展非现场监管、现场检查、违法违规行为查处。 地（州、市）监管部门在完成第1、2、3款事项的审批后5个工作日内向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备案；每年5月10日前向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报送辖内小额贷款公司年审报告及公司年审报告书，年审结果由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通报。	阿克陶县财政局	阿克陶县财政局国有资产运营服务中心	县级	负责辖区内小额贷款公司有关事项材料收集以及初步审查，并报地州市监管部门审批。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初审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依据公示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和申请目录和申请书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进行初审工作。	【规范性文件】《关于规范自治区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的实施意见》（新金规〔2021〕1号） （十八）实施简政放权。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授权地（州、市）小额贷款公司开展以下工作： 1. 年度累计转让比例不超过注册资本30%的股权转让事项； 2. 年度累计增加注册资本30%以内（含30%）的增资扩股事项； 3. 小额贷款公司名称变更； 4. 开展年审工作。每年4月30日前完成对辖内小额贷款公司上一年度年审工作； 5. 对辖区内小额贷款公司开展非现场监管、现场检查、违法违规行为查处。 地（州、市）监管部门在完成第1、2、3款事项的审批后5个工作日内向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备案；每年5月10日前向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报送辖内小额贷款公司年审报告及公司年审报告书，年审结果由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通报。	1. 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审批，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审批决定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审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审批决定的； 3. 在交易市场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 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审批申请或者不予审批理由的； 5. 违法实施审批行为对公共利益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利益造成损害的； 6. 违法收取费用的； 7. 审核后继续监管不到位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阿克陶县财政局权责清单指导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负责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6月21日国务院第177次常务会议通过，2017年10月1日实施，国务院令683号） 第九条第一款：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阿克陶县财政局	阿克陶县国有资产运营服务中心	县级	负责辖区内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初审	负责材料收集以及初步审查，并报地州市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6月21日国务院第177次常务会议通过，2017年10月1日实施，国务院令683号） 第九条第一款：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1. 具体承办人； 2. 内设机构负责人； 3. 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不予审批，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审批决定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审批或者作出超越法定职权作出的审批决定； 3. 在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初审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 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审批申请或者不予审批理由的； 5. 违法实施审批行为，对公共利益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利益造成损害的； 6. 违法收取费用的； 7. 审核后继续监管不到位的； 8. 造成严重后果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阿克陶县财政局权责清单指导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3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		行政裁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六十八号公布，自2003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4年8月31日主席令第十四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五十五条：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规章】《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2017年第94号） 第六条：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跨区域联合采购项目的投诉，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相同的，由采购文件事先约定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事先未约定的，由最先收到投诉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不同的，由预算级次最高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 第十七条：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第二十六条：财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阿克陶县财政局	阿克陶县财政局采购办	负责本级政府采购项目投诉的处理。	负责本级政府采购项目投诉受理和处理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州、地州市级制定的投诉处理等规范，也可结合实际，细化、量化投诉处理的规范制度。 2. 主动公布政府采购投诉的受理电话、受理渠道等。 3. 依法依据规定，依法裁决。 必要时采取临时处置措施，及时公开裁决结果。 4. 监督裁决结果实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主席令第六十八号公布，自2003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4年8月31日主席令第十四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八十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一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供应商的投诉逾期未作处理的，给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015年第658号） 第七十七条：财政部门在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中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2017年第94号） 第三十八条：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投诉处理职责中违反本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司法机关处理。	1. 承办人；2. 内设机构负责人；3. 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